

GO!

# 靈修 的精髓

靈修需要預留一天中最好的時間  
靈修需要用心靈、用禱告、用詩歌，  
靈修需要持之以恆  
明白每天親近天父的重要，  
你便會得著能力。

# Time with Abba (TWA)

## 親近天父的時刻

### ■ 甚麼是親近天父的時刻 (TWA)？

1. 將每天最好的時間，用來與天上的爸爸親近，之後整日與天父同行。
2. 讓天父再次成為我們的父親，因為我們是祂從這世界中重新贖回的兒女。

### ■ 甚麼是最好的時刻？

1. 父神的心意
  - 「我也從早起來警戒(告誡，呼喚)你們……」(耶7:13)
  - 主耶穌一早起來與父神親近(可1:35)。
2. 神兒女的回應
  - 我們定意早起，在不受外界騷擾的時刻先親近神，然後才與別的人接觸，開始一天的作息。

### ■ 為甚麼要天天親近天父？

1. 讓神的榮耀代替我們的灰暗。
2. 藉著禱讀(參下文\*)全本聖經來支取祂的豐盛應許。
3. 讓全能神的兒女藉著十字架得到醫治和更新。
4. 與主耶穌並肩代禱服事，把萬國萬民帶進天國。

### ■ 如何與天父親近？

1. 先安靜片刻，用詩歌、禱告或心聲敬拜天父
2. \*開聲誦讀今天的經文，用禱告的心接受在經文中天父要賜給你的應許和福氣，並拒絕一切軟弱和咒詛。
3. 寫下你的重要心得和心聲。
4. 完成後繼續默想你的領受，並邀請主陪伴你整日的工作和生活。

Amen.

Yes, Lord.

請

## 每日經文（十一月）

Date 日期	Psalms 詩篇	OT 舊約	NT 新約	Proverbs 箴言
11/1	119:81-88	Hos何 5:1-15	Heb來 3:1-19	26:24-26
11/2	119:89-96	6:1-11	4:1-16	26:27
11/3	119:97-104	7:1-16	5:1-14	26:28
11/4	119:105-112	8:1-14	6:1-20	27:1-2
11/5	119:113-120	9:1-17	7:1-17	27:3
11/6	119:121-128	10:1-15	7:18-28	27:4-6
11/7	119:129-136	11:1-12	8:1-13	27:7-9
11/8	119:137-144	12:1-14	9:1-10	27:10
11/9	119:145-152	13:1-16	9:11-28	27:11
11/10	119:153-160	14:1-9	10:1-17	27:12
11/11	119:161-168	Joel珥 1:1-20	10:18-39	27:13
11/12	119:169-176	2:1-32	11:1-16	27:14
11/13	120:1-7	3:1-21	11:17-31	27:15-16
11/14	121:1-8	Amos摩 1:1-15	11:32 - 12:13	27:17
11/15	122:1-9	2:1-16	12:14-29	27:18-20
11/16	123:1-4	3:1-15	13:1-25	27:21-22
11/17	124:1-5	4:1-13	James雅 1:1-18	27:23-27
11/18	124:6-8	5:1-27	1:19 - 2:17	28:1
11/19	125:1-5	6:1-14	2:18 - 3:18	28:2
11/20	126:1-3	7:1-17	4:1-17	28:3-5
11/21	126:4-6	8:1-14	5:1-20	28:6-7
11/22	127:1-5	9:1-15	1Pet彼前 1:1-12	28:8-10
11/23	128:1-6	Obad俄 1:1-21	1:13 - 2:10	28:11
11/24	129:1-8	Jon拿 1:1-17	2:11 - 3:7	28:12-13
11/25	130:1-4	2:1-10	3:8 - 4:6	28:14
11/26	130:5-8	3:1-10	4:7 - 5:14	28:15-16
11/27	131:1-3	4:1-11	2Pet彼後 1:1-21	28:17-18
11/28	132:1-5	Mic彌 1:1-16	2:1-22	28:19-20
11/29	132:6-12	2:1-13	3:1-18	28:21-22
11/30	132:13-18	3:1-12	1John壹 1:1-10	28:23-24

每日經文表引自《姊妹靈修》，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

11月1日 (星期二)

陸葉懿嫻

## 猶大之吻

可14:43-52

<sup>43</sup>說話之間，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sup>44</sup>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的帶去。」<sup>45</sup>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便與他親嘴。<sup>46</sup>他們就下手拿住他。<sup>47</sup>旁邊站著的人，有一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sup>48</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sup>49</sup>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裡，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sup>50</sup>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sup>51</sup>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sup>52</sup>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深入看猶大賣主的「絕世之吻」，實在要努力進入這位跟了耶穌三年半，與主朝夕相對的門徒的內心，看清他賣主的動機，對幫助我們這些作門徒的，潔淨跟隨主的動機，實在是不容輕視的功課。

三年半，耶穌所做的事，滿有能力、權柄、榮耀，絕大部分都令門徒和身邊的人驚嘆，猶大也不例外。當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求耶穌顯神蹟時，他親耳聽到主警告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隨後亦親耳聽到彼得被聖靈啟示向耶穌宣告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猶大面對這些事，想到了甚麼？他該也是對神復興猶太國有抱負的猶太人吧，否則，跟着耶穌走曠野穿墳塋，管管十幾二十個人的伙食費，能施展甚麼抱負呢？猶大對耶穌有期望，但是自從在凱撒利亞腓力比，耶穌向門徒宣認是神兒子——基督的身份以來，所做的事實在令他困惑：「為首領的要服事人、捨己、十字架、受難」。

猶大所期望的彌賽亞與眼前的耶穌差距越來越大。期望越大失望也越大，他的心開始蘊育着悖逆、仇恨耶穌的種子。仇恨使人不再羞愧，不再悔改，而且偽裝得更嚴密，並且找時機積極行動，這時撒旦進了猶大的心，要他出賣耶穌。其他門徒們也開始預備自己的未來，竟在喝了主的杯、吃了主的餅後，為「誰為大」起爭端（路22：17-24）。

猶大應該是在十二門徒中努力找時機親近主，要與主建立親密關係的一位，最後晚餐他能挨坐在主身邊；晚餐開始時，主蘸的第一塊餅遞給他；當一幫人帶著刀棒跟着他來時，他能自在地如往常見主面時一樣，來一個親切的吻。

願意親近主，並不表示願意背上十字架捨己跟隨主。猶大和耶穌的關係基礎是在於他能從這份關係中得到甚麼，而非付出捨己的代價，並且日漸憤懣填胸，堅決離棄一再等待他回頭的主：「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帶去」。信徒也常跌入對主失望的情緒中，因為常常所祈求的，主並未應許，就轉而求其他自救的方法，以致漸漸失去對主的愛和追求，甚至怨恨主。

我們實在要願意背上十架，清潔信主的動機，捨己地跟隨，不致於像那滅亡之子，從救恩中跌落。

**禱告：**主耶穌，謝謝你一直忍耐我的背叛，憐憫我的軟弱，聖靈啊，開啟我雙眼，看到主所賜豐盛的生命，幫助我順服在主的旨意裏。阿們！

11月2日 (星期三)

梁松波

## 公會裏的見證

可14:53-59

<sup>53</sup>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sup>54</sup>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sup>55</sup>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卻尋不著。<sup>56</sup>因為有好些人作見證告他，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sup>57</sup>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sup>58</sup>「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sup>59</sup>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也是各不相合。

我們要繼續思想那個賣主的黑夜裏所發生的其餘事件。當時發展的形勢十分急迫，一切都好像朝著一個預期的結局推進，讀者可以感受到這段記載充滿了痛苦、激動和不安。

當時的猶太公會<sup>1</sup>權力有限，因為直接管轄耶路撒冷的還是羅馬政府。公會有權過問宗教的事情，而且自設警衛隊，以維持秩序，但他們卻沒有權柄定死刑。倘若馬可所描寫的是公會的審訊，那麼他們要辦的事便略似一個大陪審團；它的功能並非定罪，而是替羅馬長官作出初步的查訊，搜集資料以備起訴。

但毫無疑問的，公會在審訊時，並沒有照著傳統的法規去做。他們的審訊法規是清楚記載在猶太經典米示拿中，這些法規雖然只是把大原則刻劃出來，但對照公會對耶穌的審訊，卻表現出他們的不公平。本來是不准在夜間或在大節期中進行審訊的；當證供提出後，證人必須分別受盤問，只有大家同意的證供才算有效。然後公會的每一成員都須分別作出自己的結論，從最年幼到最年長，依次說話。倘若是定死罪時，更則必須把判詞延遲等待一晚才宣告，好使各成員有機會再思甚至改變原判，藉此對犯人開恩。由此可見當時猶太公會根本沒有依照法規行事。他們不在聖殿施行審訊，而且是在夜間進行。審訊時沒有讓個別會員發表意見，又沒有隔一晚才宣判死罪。總言之，猶太人為剷除耶穌而盡快行事，決意破壞自己的法規。

宗教權威人士為求除掉主，就是扭曲地違反自己的律例，也在所不惜。他們努力尋找一群假見證人，卻無法製造一致的見證。在教會歷史文獻裏有這麼一個傳說，當大祭司問及有無任何證供時，有許多人前來作出主審人不需要的證據，諸如有人說：「我曾經是一個痲瘋者，但祂給我潔淨了」；「我是一個瞎眼的人，但祂使我復明」；「我是一個聾人，但祂使我聽見」；「我是一個跛子，但祂使我行走」；「我是一個癱瘓的人，但祂給我力量恢復健康」。

<sup>1</sup> 公會是猶太人最高的法庭，由七十一位會員組成，包括撒都該人——祭司家族全部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也包括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對律法是十分熟識的，還有受人尊崇的長老。公會的會員若有空缺時，則由他們提名遞補。大祭司是公會的主席，主持會議，他們以半圓形的圈子圍坐，彼此可以望見對方，半圓對面的地方由拉比的門生圍坐，這些門生可以替受審人代辯，但不准指控。他們的正式聚會地點應該在聖殿裏面，稱為『掘石』（Hall of Hewn Stone）的一個大堂；一切有效的決定都必須在這裏進行，否則無效的。

個人默想：請回想你個人的生命經歷，曾經受傷，耶穌卻伸出手來醫治你；耶穌不單醫治了你的傷痛，又成為你的真摯良伴，在這個不認識真神的世界裏，甚至是抗拒耶穌的人群中，你的個人經歷就成為「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的最佳證據了。你如何站出來為主辯證呢？

Παρακαλώ να μου στείλετε

Yes, Lord.

请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11月3日 (星期四)

梁松波

## 大祭司的盤問

可14:60-65

<sup>60</sup>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sup>61</sup>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sup>62</sup>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sup>63</sup>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sup>64</sup>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sup>65</sup>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又蒙著他的臉，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說預言吧！」差役接過他來，用手掌打他。

最後，大祭司一手包辦整個審訊的總結，他向耶穌發出一個本來法規所不容許的問題，因為他的問題直接使犯人自供嫌疑的罪名：「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sup>1</sup>。雖然如此，耶穌覺得到了這個時候，祂應該把整件醜惡的事結束了。於是祂毫不猶疑地回答說：「我是」<sup>2</sup>。這是一個褻瀆的罪名，直接侮辱上帝啊！公會的目的已經達到，這個罪名可以構成死罪，他們的野蠻人性於是得到滿足了。

緊接著大祭司在憤怒中又作出了一個不合法的舉動，就是撕裂衣服。利未記明文規定，大祭司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情緒如何激動，都不可像其他人那樣撕裂衣服（利21：10）。大祭司作了這個不合法的舉動以後，緊接著是公會的人毫不留情的污辱基督。他們吐唾沫在祂臉上，又用衣服蒙住祂的臉，這是判祂死刑的記號，又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說預言吧！」「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sup>3</sup>接著差役接過祂來，用手掌打祂。

整個故事充滿了騷動、狂熱、痛苦和不安，但其中卻散發出一柱榮耀與光芒，這光芒凝聚在犯人耶穌的身上。神子的能力顯明在祂默默無語，尊貴莊嚴地站著，並且在那他意義深遠的回應上。

我們當然要為耶穌灑下同情之淚，這實在是人類一個最恐怖的悲劇！祂為人類付出愛心，但竟得到如此殘酷的收場，一切人類的公義和正直，都沒有替祂作半點維護辯解，反而受到公會祭司們的戲弄、嘲笑和恥辱對待。

**個人默想：** 在不公義的社會中，我如何為主堅守作鹽作光的見證？

**耶穌基督遭受不公審判的經歷，如何激勵我不怕為主的名受苦？**

<sup>1</sup> 意思是問耶穌「你是彌賽亞不是？」

<sup>2</sup> 這也是遵守利未記5:1的話。主耶穌似乎更要除去人對祂自稱身分的懷疑，接著告訴大祭司，祂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地上。意思是說，大祭司還要看見祂公開顯明自己是神。在祂第一次降臨時，祂神性的榮耀被肉身遮蔽；但祂要在權能和大榮耀中再臨；幔子要除去，人知道祂到底是誰。

<sup>3</sup> 正應驗了以賽亞書50:6「你說預言罷！」

<sup>4</sup> 耶穌以神自己的名字「我是」（出3:14）來答覆，意味是極其深長的，祂這麼做，就是以自己與神同等。

11月4日 (星期五)

陳偉斌

## 彼得三次不認主

可14:66-72

<sup>66</sup>彼得在下邊院子裡；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sup>67</sup>見彼得烤火，就看著他，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sup>68</sup>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於是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sup>69</sup>那使女看見他，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一黨的。」<sup>70</sup>彼得又不承認。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sup>71</sup>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sup>72</sup>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就哭了。

我們先來看一下這段聖經的上文，看和讀一下標題，大概了解整章經文所描述的情節：殺害耶穌的陰謀、在伯大尼受膏、猶大出賣耶穌、和門徒同度逾越節、設立主的晚餐、在客西馬尼禱告、耶穌被捕、逃走的少年人、耶穌在公會裡受審、彼得三次不認主。

好了，我們大概都重溫和掌握了所發生的情節了吧。然後，在那幾乎只在一天中間發生的事情之後，我們試試站在彼得的位置想一想，假如你是彼得，你會怎樣呢？

彼得跟隨主好幾年了，從夫子到認識耶穌就是基督，看過無數神蹟發生，也改變了他一生。然而，最後他看著自己曾經親口宣認為神兒子的耶穌，被出賣、軟弱、被捕、受審…馬可福音更奇妙地加插了一小段「逃走的少年人」的插曲。這裡沒有說到彼得有沒有親眼看到這少年人逃走時的情形，但我們可以肯定作者是有心加插的，特別在彼得三次不認主那一段之前，就更覺有意思。

彼得這些起落的經歷、親自看見或聽到的情景，終於使他軟弱了。有人直接或間接地向他表示知道他是與主一夥的，他做了一個不承認的回應。這在經文裡，究竟意義何在？彼得雖然沒有承認是跟主耶穌一夥的，最少，他也沒有站在害主耶穌那些人的陣營裡。究竟，問題在那裡？

在戰爭裡，知道自己的立場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屬靈的爭戰裡頭。沒有既不站在仇敵那邊，也不站在神那邊這回事的。彼得「不承認」的回應，就是好像站在這種立場裡的人。然而，真理是沒有灰色的，好像啟示錄21章1-8所提到的一樣，爭戰最後的結果，只有得勝和沒有得勝的分別，不是新天新地，就是火湖。所以，靠那裡站，就好像如何堅持信仰一樣的重要。

到堅持，返回上邊一個問題：假如你是彼得，你會怎樣呢？坦白說，彼得的經歷對照著你和我，的確是真實無比的。堅持，從來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便基督徒最簡單的堅持，應該是每日靈修、讀經和祈禱，也不是人人都能夠做得到（有時，嘗試回歸簡單的堅持也是一個很好的鍛鍊）。人生的經歷起起落落，波濤起伏，要堅持每日都能夠在一個高峰的狀態裡，似乎有點高不可攀。然而，我們可以從彼得身上學到甚麼功課呢？我們沒有把那個「不承認」說出來，不等於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軟弱。但是，神一早就為著我們的軟弱預備了彼得的功課，那就是主耶穌的明白、體諒、和能

靈修

回應呼召

力，使到我們縱使面對有難以堅持的時候，祂也鼓勵我們，並說：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17：14）

**禱告：願主幫助我們靠著聖靈所賜的能力和保守，在爭戰裡堅持，站穩陣腳，因為祂必得勝。阿們！**

11月5日 (星期六)

陳偉迦

## 你會否因人的指控而憂愁？

可15:1-5

<sup>1</sup>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sup>2</sup>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sup>3</sup>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sup>4</sup>彼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sup>5</sup>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當你被敵對的人指控時，你會怎樣？是的，沒有人渴望被指控；但同樣，很少人會花一生去針對一個人，直到對方壽終正寢。不過，耶穌的一生就被當權者針對，直到他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當權者仍未放下對他的仇恨和嫉妒。

耶穌的一生讓我們有以下的反省：當人家對你不滿時，我們可思想是否真的要改變立場，去遷就、去滿足其他人的需要。尤其若那些不滿是關乎你一生的召命時，心中要常祈禱說，主啊！願我一生的路只行在祢的心意中，正如耶穌說：「願祢的旨意成就！」有時候，當我們難於抉擇時，求主給我們一個又一個的明證，因為上主的路並非暗晦不明，祂會使你驚訝，你的禱告都在主的手中。

或許，我們要感謝許多在人生中給予我們肯定和支持的人，但神也藉着一些看似要針對和挑戰我們的人，來肯定我們的召命得來不易。耶穌沒有埋怨，因為祂知道這是祂的召命和一生的命定，當祂面對著沒有證據的指控，祂都沒有正面回應，因祂知道心中的委屈和難過都不能成就上主的義。

或許你會問，為何上帝的兒子要承受這樣的針對和挑戰，或許祂「輕鬆」的走上十架，豈不易哉？

我們相信的那位耶穌，是位活出上帝心意的耶穌。祂來並非要挑戰甚麼，但當祂充滿真理的把見證活出來時，就自然地讓祭司長等權貴面對自己的不是和尷尬忐忑。今天，讓我們的人生，活出上主給我們的命定；讓我們的人生，忠於上主的呼召和帶領，並在群體中得著引證和祝福，安然踏上那蒙福的歷程。你可以為主這樣的踏上嗎？

Παρακαλώ να μου στείλετε

**禱告：求主使我的生命如岩石般堅固，不論環境如何，依然為主堅持。阿們。**

Yes, Lord.

請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11月6日 (星期日)

陳偉迦

## 抱著巴拉巴回家？

可15:6-15

<sup>6</sup>每逢這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sup>7</sup>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sup>8</sup>眾人上去求巡撫，照常例給他們辦。<sup>9</sup>彼拉多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sup>10</sup>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纔把耶穌解了來。<sup>11</sup>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sup>12</sup>彼拉多又說：「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辦他呢？」<sup>13</sup>他們又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sup>14</sup>彼拉多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sup>15</sup>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選擇從來是一件危險的事。有多少次我們的選擇會是對的呢？

對群眾來說，巴拉巴是一個好的選擇。他自稱拯救者，夠膽量發動了一場革命，公然與羅馬政府為敵；他活像馬加比時代的英雄<sup>1</sup>，或許，他能救以色列人脫離暴政。選擇釋放巴拉巴，因他比那軟弱不堪的耶穌優勝一點……

巴拉巴是個好的選擇，因為人心關注的是自己的利益。選擇耶穌是要放棄自己的利益，選擇那與我思維和價值觀都矛盾的耶穌。選擇巴拉巴，是因為我想為自己帶來安舒和宗教的滿足…

選擇耶穌是一條孤單的路。當眾人在選擇巴拉巴時，我是否還在相信耶穌呢？

今天的我們都是「選擇」的奇才，我們被訓練成選擇的能者，很少會做錯決定。但關鍵是，我們選擇的是誰？誰的價值和真理在影響我們？當我們暗自歡喜的抱著「巴拉巴」回家時，或許，我們都沒有察覺耶穌被遺留在各各他山上。

**禱告：求主使我在選擇的時候，心中掛念的是你的價值觀和真理，而非我的安全和舒適。阿們！**

<sup>1</sup> 馬加比是新舊兩約中間帶領以色列人掙脫希臘統治者，爭取到短暫幾十年獨立自主的祭司家族。

11月7日

(星期一)

郭建恩

## 恭喜猶太人的王

可15:16-20

<sup>16</sup>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裡，叫齊了全營的兵。<sup>17</sup>他們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sup>18</sup>就慶賀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sup>19</sup>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吐唾沫在他臉上，屈膝拜他。<sup>20</sup>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請慢慢地重覆讀經文三次，然後默想經文。

你看到嗎？我們的主被兵丁戲弄。

你看到嗎？我們的主被兵丁打祂的頭。

你看到嗎？我們的主被兵丁吐唾沫在面上。

你看到嗎？我們的主被兵丁帶去釘十字架。

我們沒有看錯，這是我們的主耶穌！為何耶穌會這樣呢？祂不是要作王嗎？祂不是要復興以色列國嗎？為何祂會去釘十字架呢？

我們的主耶穌，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6-8）。

耶穌沒有運用神兒子的權柄去阻止和逃避釘十字架的事。相反，祂放下自己的利益，順服父神的旨意，成就救贖的計劃。

讓我們一起學習，嘗試放下自己的權利，尋求成就神的國和祂的旨意。

**禱告：主耶穌，多謝祢為我犧牲。我願意捨棄自己，在生活每一個細節中，為祢背起十字架，跟隨祢！求主幫助！阿們。**

Παρακαλώ να μου στείλετε

Yes, Lord.

請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11月8日

(星期二)

梁梁慕玲

## 與罪犯同列

可15:21-28

<sup>21</sup>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sup>22</sup>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sup>23</sup>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sup>24</sup>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sup>25</sup>釘他在十字架上已是已初的時候。<sup>26</sup>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sup>27</sup>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sup>28</sup>（有古卷加：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在他身邊出現了幾個人物：古利奈（位於非洲）人西門，一位外邦人，他往耶路撒冷卻被強迫為耶穌背十字架。馬可用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來形容西門，可想而知他的兩個兒子應廣為當時教會中人所熟悉的。有解經家推斷西門應在各各他經歷了令他生命改變的事情而全家信主。羅16：13保羅亦形容他的兒子魯孚是「蒙揀選」的。

耶穌是以猶太人的王之罪狀而被處死，他被安排在兩個強盜的中間，一同被釘十字架。參路23：33-43的記載，對兩個犯人有較詳細的描述：其中一人譏誚耶穌，另一個犯人自知有罪，大難將至而悔改，知罪的人責備那譏誚耶穌的犯人，又請求耶穌在祂的國降臨時記念他。耶穌欣然答允他的請求，承諾當日就與他同在樂園裏。

耶穌事實上並沒有犯罪，卻因世人的無知而被釘在十架上，他雖與罪犯同列，被視為犯人，可是祂在斷氣前仍要拯救被輕視的人。在世短短三年多的傳道時間裏，常放下尊貴的身份，與患病的人、外邦人、婦女和罪犯等被忽視的人在一起，離世前的這天，祂不單拯救了古利奈人西門和悔罪的犯人，也為世人成就了救恩，讓萬人得救。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耶穌的心意大部份人都不知道，寧要釋放殺人犯巴拉巴（15：7-11），也要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救主基督願意為拯救世人而被視為罪犯，祂的犧牲讓你和我得著救恩！只要願意跟隨祂，祂就永不撇下我們。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祢竟然放棄尊貴的身份，選擇與卑微的罪人在一起。因著祢，使我得拯救得救恩，我感謝祢。阿們。

11月9日 (星期三)

梁梁慕玲

## 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可15:29-32

<sup>29</sup>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sup>30</sup>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sup>31</sup>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sup>32</sup>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

耶穌已被掛在十字架上，卻仍要面對猶太領袖的挑戰。當時的猶太人說對了一個事實，耶穌救了別人，卻沒有救自己。他們以為耶穌不能救自己。耶穌來到世上，是要以受苦彌賽亞的身份，拯救世人。猶太人的領袖不明白「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是甚麼意思。他們引用耶穌曾說過的話來譏誚祂，卻不明白耶穌以祂的身體比喻為聖殿的意思（約2：19-22）。耶穌不是不能救自己，而是不打算救自己而已。

耶穌知道祂快要完成救贖大計了。祂將要斷氣，然後往陰間去，第三日復活過來。祂要世人見到祂復活的神蹟，而不是猶太人以冷嘲熱諷地要求看的神蹟。耶穌在法利賽人盤問祂時已歎息說「這世代為什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了。」（8：12）

危難當前，母親會以身子擋在孩子身前。耶穌為救世人，放棄從十架上下來，堅持留在十架上至死！因為只有祂，才能完成神救贖的計劃，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方法使世人得救！

基督耶穌的愛是無止境的，祂甘願成為世人的代罪羔羊，讓我們成為蒙恩的罪人。祂貫徹始終，來到世上至離開，都是為了完成祂救贖我們之路。

**禱告：**主啊，感謝你。你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你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你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你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你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寬恕我們都如羊走迷，偏行己路，你卻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你的身上。偉大的救主，我獻上無限的感恩。阿們。

Yes, Lord.

請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11月10日 (星期四)

蕭德安

## 耶穌死的景像

可15:33-39

<sup>33</sup>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sup>34</sup>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sup>35</sup>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sup>36</sup>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sup>37</sup>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sup>38</sup>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sup>39</sup>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有古卷沒有喊叫二字）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中午時分的遍地黑暗，彷彿是神的憤怒 — 不僅向那些棄絕耶穌的人發怒，也是向耶穌為我們承擔所有的罪惡發怒。

耶穌的痛苦不僅僅是荊棘冠冕刺破頭顱的痛苦、被鞭打至遍體鱗傷的痛苦、被釘在十字架上淌血的痛苦、被門徒出賣、被同胞羞辱、被不公義的審判…最令耶穌心痛的是祂為我們承擔所有罪惡，要被這位從來沒有與祂分離過的父神隔絕。耶穌可以作的，就是用僅餘的力氣，表達了祂與父神分離的痛苦，也爆發了祂對罪惡的控訴——罪的邪惡在於牠令人與神隔絕：「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亞蘭文——當時猶太人的日常用語，意思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22：1）

冷漠的同胞對突變的天氣視而不見，對耶穌的呼喊聽而不聞，只想冷眼旁觀看看傳說中以利亞的拯救神蹟會否在最後一刻出現。所謂的「神蹟」沒有出現，耶穌大聲喊叫就斷氣了。那知，外邦的百夫長看見這個景象，反倒相信「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再沒有聖殿幔子的阻隔，耶穌的救恩直接臨到這位百夫長了。

曾經，耶穌開出了跟從祂的「苛刻條件」：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8：34-35）

看哪！耶穌已經親自成為「捨己」的榜樣：

脆弱的身軀被掛在木頭上，擔當了我們的罪孽，使我們因著跟從祂而得著生命。

**禱告：主啊，感謝祢捨己的救恩。我要倚靠祢捨己，背起我的十字架來跟從祢，去得著祢所賜的生命。阿們。**

11月11日 (星期五)

蕭德安

## 安放在墳墓裏

可15:40-47

<sup>40</sup>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sup>41</sup>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sup>42</sup>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sup>43</sup>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sup>44</sup>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sup>45</sup>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sup>46</sup>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sup>47</sup>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

這群婦女打從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已經跟隨祂、服事祂，過去一直以金錢、食物和愛心的服侍，來支持耶穌和門徒。後來又有另一批婦女加入她們的行列，一同跟隨耶穌上耶路撒冷。雖然在這個充斥暴力、人心混亂的時刻，大部份門徒已經四散逃命；她們依然沒有懼怕受到牽連，縱使不能靠近也要遠遠地觀看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情景。她們的內心固然傷痛，也不忍心看著血肉模糊的耶穌被羞辱、被折磨至死；可是，她們定意要堅持跟隨耶穌到底，以哀傷、以眼淚送別耶穌。

這群婦女在當時的社會地位卑微，或許對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的身份也是一知半解；可是，耶穌接觸、接納她們，她們也經歷了耶穌的關愛，她們看重這份生命關係過於一切，毅然離開她們熟悉的生活環境和崗位，也不理會旁人的指點批評，決心一生成為耶穌的「地上」信徒。我想，這是人「捨己」、「跟從」耶穌的見證。

亞利馬太的約瑟是：

- 一個財主，也是耶穌的門徒。（太27：57）
- 尊貴的猶太公會<sup>1</sup>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可15：43）
- 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約19：38）

約瑟既是一名擁有豐厚財產的財主，也是一名德高望重的宗教領袖，同時是等候神國的耶穌門徒。兩個互相衝突的身份令約瑟非常為難，最後出於害怕猶太同胞的排斥責難，約瑟不敢表露他是耶穌門徒的身份，選擇了暗暗地作一個「地下」信徒。

可是，在耶穌被賣、被拘捕的那一夜，祂被帶到公會受審，目的就是尋找可以控告耶穌、治死耶穌的證據（可14：55-65）。一面倒的所謂「審訊」和嚴刑暴露了一眾宗教領袖的奸詐面目，原本秉行公義的法庭形象蕩然無存。身為公會議士和耶穌門徒的約瑟，近距離認清楚宗教領袖虛偽敗壞的真相，親眼看著耶穌受苦被罵的慘況，同樣被慚愧和罪疚刺透內心。但是，約瑟並不以耶穌為恥……

<sup>1</sup>公會是猶太人的宗教法庭，處理所有與猶太律法有關的宗教事務和訴訟，也負責維持地方的治安。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以後，人們以為「跟從耶穌」再沒有市場的時候，約瑟卻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裹好祂的身體，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約瑟押上了他在猶太同胞之中的所謂「名譽」、「地位」，以行動表明他決心一生成為耶穌的「地上」信徒。我想，這也是人「捨己」、「跟從」耶穌的見證。

**禱告：主啊，感謝祢捨己的救恩。懇求祢帶領我，怎樣在我的處境捨己，怎樣背起我的十字架來跟從祢，去得著祢所賜的生命。阿們。**

11月12日 (星期六)

文偉坡

祂已經復活了！

可16:1-8

<sup>1</sup>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sup>2</sup>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他們來到墳墓那裡，<sup>3</sup>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sup>4</sup>那石頭原來很大，他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sup>5</sup>他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sup>6</sup>那少年人對他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sup>7</sup>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sup>8</sup>他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裡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他們害怕。

明明是死了，是千真萬確，是親眼所見，但現在巨大石頭滾開了，屍體不見了，更在墳墓中有少年人告訴婦女們，耶穌復活了，如何不驚恐（5節）、不發抖驚奇（8節）及不害怕呢（8節）？但相比起仍不知，仍然憂愁困惱的門徒來說，抹大拉的瑪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仍是率先見證及得著驚人啟示的三位。

這三位女士有何特別？就是對耶穌「有心」，買了香膏（1節），過了安息日的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就到達，就發現、就被告知這驚人消息。這樣對耶穌有心有關係，令三位名不經傳的女士變得有名有姓，亦令她們成為耶穌復活的見證人。想起一節聖經「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8：3），我們愛祂嗎？我們能像三位婦女們愛耶穌嗎？愛祂就是以祂為中心，留心祂所作的，聽祂所說的，更簡單而言是為祂而作，並單單作在祂身上。

面對這三位女士，我想到自己的不足，因我想自己會如門徒一樣失望、絕望及不明白，甚至要怪自己跟錯人。因為祂未應我所求，更未達成我的夢想。如此我其實不是愛祂，是利用祂，是藉祂來提升自己，達成自己的理想。因此敬拜時，我會覺得不合自己的喜好，聲浪又大，又這樣又那樣，所以從來都沒與祂相遇過。所以「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一句進入我心時，我問自己，我真的尋找祂嗎？我像三位婦女有心的尋找祂嗎？縱使起初找的是「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我同樣會被告知「祂已經復活了」。同樣若我們有心找祂，祂的活著必被我們尋見。

**禱告：主啊，祢是我所愛的，正如祢單單愛我為我捨己一樣。祢必向我說話，亦必向我顯現。阿們。**

請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Yes Lord

靈修

回應呼召

11月13日 (星期日)

文偉坡

## 也是不信

可16:9-14

<sup>9</sup>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他身上曾趕出七個鬼）。<sup>10</sup>他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sup>11</sup>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sup>12</sup>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sup>13</sup>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sup>14</sup>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裡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

「不信」、「不信」、「不信」（11節、13節及14節）是整段經文門徒對耶穌復活持續的反應，我們都覺得這是非常自然，馬利亞有看見，兩個門徒都有看見，惟獨十一個門徒沒有看見，所以就不信。不過我留心在經文中提醒當馬利亞報信時他們「正哀慟哭泣」（10節），耶穌責備他們時說「不信，心裏剛硬」（14節）。

呀，這是何等寶貴的提醒。跟了這麼久的門徒，對耶穌的教導指引都有第一手聆聽的門徒，他們的心還是需要被引導，他們還是要放下自己所看見的（耶穌被釘死被埋葬），去聽別人對耶穌復活的見證，否則跟了多久，看了那麼多的神蹟奇事，還是會落入不信及心裏剛硬中。其實除非我們留心神的話，將心開放等候祂的指引，我們的眼與心就會被困境及灰心所蓋，別人怎樣見證及勸說，都不能使我們回心轉意。

最近我常作的禱告是：「神啊，求祢保守我的心思和意念。聖靈啊，祢在我心非常重要，因我心常軟弱灰心，亦容易只往負面中去想，求祢常充滿我，使我因信祢而滿有盼望。」因在牧養中圍繞著都是弟兄姊妹的難處，如情緒困擾、關係破裂及疾病分離之苦等，我心常覺絕望及無助，但每一次都是祂用話語引導及藉弟兄姊妹美好的見證，再使我看見的不是哭泣絕望，而是神的恩典處處。我們確實要用力保守我們的心，我曾教弟兄姊妹一個簡單的方法改變看法，就是在灰心絕望無助中，每天寫十件對神感恩之事，列下神的作為。我實驗過，原來寫十件是挺不容易的，不是神沒有作為，而是我們的心是容易傾向負面及悲觀，但當我們用心思想並列出來，原來神的恩典確是從不間斷。

**禱告：神啊，求祢保守我的心，我願聆聽祢的指引、留心祢奇妙作為，使我能信靠祢。阿們。**

11月14日 (星期一)

李秀櫻

## 往普天下去傳福音

可16:15-20

<sup>15</sup>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聽。<sup>16</sup>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sup>17</sup>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sup>18</sup>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sup>19</sup>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sup>20</sup>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復活的主在回到天上之前，仍不忘將自己的心意向門徒宣告：「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15節，亦參太28：16-20；路24：47；約20：21及徒1：8）這是主耶穌向門徒頒佈的大使命，呼召他們將神救贖的恩典帶到列國，向萬民傳講福音。信而接受洗禮的人，必然得救；那不信的人，要被定罪。因為受洗就是委身於基督的表徵，使人得稱為義的就是信心，使人被神判罪的就是不信，而信的人亦有行神蹟的能力。

當主耶穌升天後，門徒就遵照主的命令出去，到處宣講福音，行神蹟。除了喝毒物之外，這裏所提及的每個神蹟均在早期教會出現過。例如：趕鬼（徒8：7；16：18；19：12），說新方言（徒2：4；10:46；19：6），拿蛇（徒28：3-6），手按病人治病（徒3：7；19：11-12；28：8-9）。門徒藉著所行的神蹟，證明他們所傳的道是真實的。

主託付門徒的宣教使命，亦是託付給凡相信祂的人。我們這群屬主的人當如何回應主的呼召？當如何影響這個世界？

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到處都充斥著紛亂不安、不法不義；無數的人都困苦流離、失去盼望。所以我們絕不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倒要效法保羅，常存一顆虧欠的心，盡心竭力還福音的債，積極實踐主的使命，並確實活出真道，改變世界，帶來改革和轉化。

主耶穌正發出呼召：「我可以差遣誰？誰肯為我們去呢？」（賽6：8）「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9：37-38）盼望你和我都能回應主的召命，讓傳講和活出福音成為我們生活的習慣和方式。更靠著聖靈的能力，恆切地為未得之民及神國度的拓展禱告。

**禱告：主啊，祢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求祢挪走我的軟弱和冷漠，賜我一顆愛失喪靈魂的心，無論在近處或遠方，都能熱心為祢作見證，引人歸主，完成祢在我身上的命定。阿們！**

請

主啊，是的！

Amen.

11月15日 (星期二)

何善斌

## 救拔我們脫離罪惡的福音

加1:1-5

<sup>1</sup>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sup>2</sup>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sup>3</sup>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sup>4</sup>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sup>5</sup>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保羅以1-5節一句長長的句子，作為這書卷的開頭。這長句的主幹是這樣：

**作使徒的保羅，與一眾與我一起的弟兄，寫信給加拉太教會，願恩典與平安臨到你們。**

但他卻在他自己的身份和對收信人的祝福問安上，用心加上一些重要的註腳；那些註腳，反而成為以後整封書信要表達的核心信息：

保羅，作為使徒——**不是來自某人[的揀選]，也不是藉著某人[的授權]，乃是藉著耶穌基督和父神[的授權]，這父神就是叫他從死裏復活的。**（1b節）

恩典與平安——**來自父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按著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惡捨己，為要救拔我們脫離現世的邪惡，願榮耀全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3b-5節）

請留意1b節 與3b-5節的平衡之處：

他能成為使徒，不是出於人意，仍是藉著耶穌基督和父神的授權 // 收信人得著的恩典平安，也是來自父神和耶穌基督。

關於基督：父神使祂從死裏復活 // 今天基督也要救我們脫離現世的邪惡。

這正是福音的核心：唯獨恩典，這救恩建基於神蹟奇事——基督的復活、順服捨己；救恩的使命，是叫我們脫離現世（即現今處身的社會）的邪惡，歸榮耀給祂。這全都是神超然的介入和作為。由我們信祂那一刻，一直到我們安息主懷，都是單單倚靠祂的拯救。

可是加拉太信徒糊里糊塗，聽見和接受另一種福音，那福音誤導他們：靠著恩典入門，但日後卻要靠你的造化，保住得救的身份！保羅重覆他的使徒身份「不是出自人意」，這正反映當時有另一些人，按著人意，傳另一種冒牌福音，要他們靠著己力，面對這邪惡的世代。

我們常聽見初信主的人的見證，見證神怎樣拯救和改變他們未信主前的罪惡生活。但信主日久，我們面對自己生命更深的惡習，或社會上的罪惡時，我們便慨嘆有心無力，沒有可能改變。若你是這樣悲觀地看現時的世情，那麼你最須要記起耶穌死而復活的神蹟大能，並這大能福音要實現的使命。

**禱告：主耶穌，幫助我們每天經歷祢勝過罪惡的救恩，一天新似一天。阿們。**

11月16日 (星期三)

何善斌

## 福音——赦罪、勝過罪惡之道

加1:6-9

<sup>6</sup>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sup>7</sup>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sup>8</sup>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sup>9</sup>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我很驚訝」——保羅以此啟動他嚴重的警告，他們信錯了福音。但保羅針對譴責的，是那些傳假福音的人。第9節差不多是重複第8節，換言之，保羅提了兩次，這些傳冒牌福音的人，應該受咒詛。

保羅所傳的正版福音，就是與行律法稱義相對立的福音，包括：

1. 單單因信基督而稱義（2：16，20-21；3：13，26-29；4：4-6；5：1，4，24；6：2，12-14）；不是不用遵守舊約聖經的教導，而是要分清知罪與赦罪：舊約律法只能叫人知罪，分辨善惡，但勝過罪惡，使我們稱義的赦罪之道，只能從信靠耶穌而來（參使徒行傳13：38-39）；
2. 單單信靠聖靈在信徒生命和信徒群體中持久運行的神蹟異能（3：2-6，14；4：4-6；4：29-31；5：5，18-25；6：8）。著名福音派聖經學者戈登·費依對3：4-5，有以下獨到的解釋：「這正反映保羅帶領的教會對聖靈工作的經驗，跟路加〈使徒行傳〉的描述很相似——上帝的靈臨在時明明可見的共同經驗……現代人對這段經文所起的疑問，都因我們對初期教會滿有動力地經歷聖靈的生活，欠缺欣賞或肯定。」<sup>1</sup>聖靈在信徒群體的工作，才是我們的身份標記。

請留意上述點1所提及的經文，往往在點2提及的經文的前後。換言之，但凡保羅提及以信基督為中心的救恩，力斥以律法稱義的有毒福音時，他便提到聖靈的神恩，聖靈對我們稱義身份的肯定，力斥以割禮為身份標記的禍音。對保羅而言，接受聖靈和聖靈在他身上的大能工作，不單是指決志那一刻，更是他作基督徒的身份證（參3：3-5；4：6-7；5：5），是舊約的割禮絕不能取代的神恩印記。

基督的救恩，是很全備的，那救恩建基於神蹟（基督復活），透過神蹟——聖靈呼喚我們知罪——決志悔改，與神重建父子關係（4：4-7），之後一直藉著神蹟——隨從聖靈的大能——勝過肉體的罪惡，在這世代活出神的準則（5：16-25），成為上帝眼中的真以色列人（6：16）。這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

保羅不是爭拗一些無關痛癢的言詞之辯，他是認真看待我們基督徒的身份標記。

請差遣我！

<sup>1</sup> “...here is the demonstration that the experience of the Spirit in the Pauline churches was very much as that described and understood by Luke—as visibly and experientially accompanied by phenomena that gave certain evidence of the presence of the Spirit of God……Many of the difficulties moderns have with that passage (q.v.)—and its promises—lie with the general lack of appreciation for the dynamically experienced nature of life in the Spirit in the early church.”  
Gordon Fee, God's Empowering Presence: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etters of Paul (Peabody: Hendrickson, 1994), 384.

若這身份在某一時刻，哪怕是一分一秒，是不用信靠基督和聖靈而仍然存在，那就是混入了「三聚氰胺」的福音，荼毒信徒，以為作基督徒和活出神對信徒的要求，最終都只能靠自己。傳和信這種「禍音」的人，實在該受咒詛！

**禱告：**主耶穌，幫助我常以感恩的心，看待我的成就，以祢的復活大能和聖靈的大能，面對今天的罪惡試探，阿們。

11月17日 (星期四)

何吳雅婷

## 偷龍轉鳳

加1:10-12

<sup>10</sup>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sup>11</sup>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sup>12</sup>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為甚麼保羅要在信主的外邦人是否要遵守摩西律法的事上，大造文章呢？舊約開始，早已明文規定，入教的外邦人必須全守摩西律法。耶穌基督在世時，都曾說沒有人可以廢掉律法的一點一滴。那麼，要求外邦信徒守摩西律法既合情又合理。何況，大部份外邦信徒也不抗拒遵守摩西的律法；保羅也是受嚴謹的猶太教訓練出來的法利賽人，為甚麼保羅要反傳統，反潮流呢？相信大部份加拉太教會的信徒仍認定保羅是基督的僕人，對他渴想討神喜悅的動機，並沒有意見。但是，沒有幾個人會明白，為何保羅反對他們承傳摩西律法的傳統，甚至說他們改信了另一個福音。

其實，保羅的原因很簡單。他認定這福音不是建基於人的傳統，乃是建基於耶穌基督的啟示（12節）。保羅關心的是本源的問題。無疑摩西律法的傳統，是經過很多代敬虔的猶太人的努力才建立起來。不過，這些由人而來的傳統，若真的可以讓人更明白和經歷何謂神的救恩，基督耶穌就不用來到世上，親自向人啟示救贖的真理。所以，只要人從根和果的關係出發，就很容易明白保羅堅決反對以摩西律法的傳統作為信徒成聖根基的原因。

今天我們接觸到的屬靈傳統可說是五花八門，有著重經文/聖像默想、有看重敬拜禱告、有強調理性反省，又有以社會關懷為己任……大部份的屬靈傳統都是經過不止一代的信徒驗證，證明有益於信徒的靈命成長，才會流傳下來。然而我們在選擇跟從不同的屬靈傳統之時，實在要小心陷入以上偷龍轉鳳的陷阱：以人的傳統取代了基督的啟示根基。任何時間我們都要記得，成聖的基礎不在於人的努力和方法，乃在於基督救贖的大能和恩典。同樣，當我們向人傳講福音，又或是見證神恩典時，我們的著眼點也不應在於人做了甚麼，或人可從神得著甚麼，而當專注於神怎樣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只要我們堅心專一的站在基督救贖的根基上，我們就可以如保羅一樣，做主忠心的僕人，討祂的歡心。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除祢以外，天上地下別無其他拯救之名。求祢幫助我們更深明白祢福音的啟示，做祢忠心的僕人，得祢的歡心！阿們。**

請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11月18日 (星期五)

何吳雅婷

## 耶穌是你的基督嗎？

加1:13-17

<sup>13</sup>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sup>14</sup>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sup>15</sup>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sup>16</sup>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sup>17</sup>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

耶穌基督在大馬色的路上親自向保羅顯現之前，保羅也知道有人傳耶穌是基督，但這只是其中一個口述承傳的宗教思想，他可以任意的批評或論斷，甚至迫害那些信耶穌是基督的人。大馬色路上發生的事，徹底改變了保羅對福音的看法。基督耶穌活生生的顯現在保羅眼前，親自向他宣告祂就是基督。耶穌是基督的信息不再是客觀虛渺的神學理念，而是一個挑戰他以生命回應的事實。耶穌基督的真確性，不再只建基於那些見過耶穌的人的見證，而是一手的親身經歷。那就如一個從沒有見過父母的小孩，終於有機會跟親生父母見面。後來，他就沒有需要再問其他親人誰是他的父母，父母的長相為人如何。是故，保羅遇見耶穌基督後，他就不用再到耶路撒冷或尋求其他使徒的認可，而可以立即開始傳講耶穌是基督的信息。同樣，因著這份對耶穌是基督的認知，保羅才可以在加拉太信徒另立救贖根基的挑戰上，獨排眾議，堅守真道！

神是不偏待人的神，祂既樂意把耶穌基督啟示在保羅心中，今天祂也樂意這樣做在我們身上。若我們有機會客觀深入的學習基督教的教義、研讀聖經，這當然是神的恩惠。不過，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知識會自然帶來福音的動力。知識若不經過轉化，只會帶來批評論斷、自義，甚至對真理的逼害。這是遇見主前的保羅的光景。怎樣把耶穌是基督的客觀知識，轉化為第一手的親身經驗？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學習在每天的生活中，以耶穌是基督的身份接待祂。基督是甚麼呢？救世主！若我們真的以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我們每天的生活有甚麼改變呢？耶穌是我的救主，我就不再怕因實行或宣講真理受虧損，或遭排擠，因為深知那與基督同死的，必會與祂同活。耶穌是我生命的主，我就不會再為著生命各種的選擇而愁煩，因為我只需選擇一個選擇，就是耶穌的選擇。若我們真的以耶穌為我的基督，那麼我們的一生就自然會像保羅的生命一樣，成為宣講耶穌是基督的器皿！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基督，求祢讓我們認識祢，就像保羅認識祢一樣，好讓我們能傳講祢的福音！阿們！**

11月19日 (星期六)

列德榮

## 上耶路撒冷見領袖

加1:18-24

<sup>18</sup>過了三年，纔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sup>19</sup>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sup>20</sup>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sup>21</sup>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sup>22</sup>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sup>23</sup>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sup>24</sup>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假如我告訴你，我去過上海，在那裡的5星級酒店住了一晚，我發誓，只住了一晚……我這樣發誓，你會覺得奇怪嗎？

保羅就是這樣子跟加拉太人說話（18-20節），他說，使徒中我只和彼得（磯法）同住了15天……，這是在神面前說的（我發誓）。他為何這樣說呢？

今天的經文，對了解保羅信主初期的生活很有參考價值；我們會問：保羅是怎樣在主裡成長的，他的知識從那裡來的，我們有甚麼可學效，以致我們今天也可像他一樣成長、討主喜悅呢？

讓我們先簡述一下保羅初信主時的經歷：

約主後35年，保羅要去大馬色捆綁基督徒，在路上因遇見主而短暫失明，這突然的衝擊，使他三天不吃不喝，後來主差亞拿尼亞召他，賜他聖靈。受洗之後，保羅去了亞拉伯，再回到大馬色，與門徒住了些日子後，便開始傳福音，猶太人想殺他，於是門徒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之後，他去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只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保羅也在耶路撒冷傳福音。猶太人又想殺他，保羅在聖殿中禱告時，主指示他離開耶路撒冷，差他往外邦人那裡去。

參考這些事件，可能大家已經明白保羅為甚麼只與彼得同住，亦只住了短短的15天。但大家可有留意，一個初信者嚮往與其他弟兄姊妹相交，老遠跑去耶路撒冷，被冷待後，看到的是，「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大家可有留意，仍有幾個人不怕危險，不怕麻煩，接待了這曾是惡名昭彰的初信者。我們會怕麻煩嗎？

最後，保羅為何這麼著緊申明他只與彼得有很短的交往呢？呼應著前面第12節說的「……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原來他要指出，我們每個人的生命成長，都是主親自帶領的，祂個別地關懷我們每一個，我們可有看到祂的恩手呢！另外，大家或許注意到，一個初信者雖得不到大多數人的接納、栽培，竟也可成為保羅。也許，我們週圍也都沒有很多熱情的手向我們伸出來，不過，那牽著保羅的手，從沒有縮回，你願意握著嗎！

「憑信，他離別吾珥，因信，全然奉上愛子，憑信還有人全力抓住天使……」願意這詩歌也成為你我的鼓勵。

Amen

**禱告：主！請賜給我們信心，叫我們常看見您的恩手，緊緊地倚靠祢，與祢親密，阿們！**

11月20日 (星期日)

梁均鉅

## 被人窺探

加2:1-5

<sup>1</sup>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sup>2</sup>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sup>3</sup>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sup>4</sup>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sup>5</sup>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加5：1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弟兄姊妹，你信主以後，是否感到自由呢？今天的經文裏，保羅說「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加2：4），這個被假弟兄窺探、被保羅捍衛的「自由」，是整卷加拉太書的精髓所在，因為在基督教的歷史中，加拉太書被尊稱為「基督徒自由大憲章」，求主幫助我們，在這段學習加拉太書的期間，真的明白在主裏自由的真義，作個真正的自由人。

保羅經過十多年傳福音的努力，並沒有需要耶路撒冷教會的供應，使徒對他在外邦人中的福音工作也沒有異議（參徒11：22-30）。可是，一些「假弟兄」（2：4），攪亂（1：7；5：12）加拉太的信徒，說除了相信基督的救恩外，還要加上猶太人的律法——特別是割禮——才可以真正得救。保羅認為這是十分嚴重的問題，因為這是更改了的福音（1：7），他按著神的啟示（2：2），和巴拿巴再上耶路撒冷見使徒去辯明這事（參徒15：1-4）。為了向窺探他們的人，顯明不必依靠律法的自由，保羅並沒有要求身為外邦人的提多受割禮，使徒也沒有勉強他們，這對保羅所傳的福音成為一個極大的肯定（2：2b）。以上所述就是加2：1-5的背景。

對保羅而言，「自由」是整個福音的核心，因為在基督的救恩以外，人若勉強自己（或被迫）去作些甚麼來加添或保證救恩（有些「買保險」的心態），慢慢地，人的罪性就會讓我們覺得自己其實也有些好行為，我們的救恩是配得的，這樣子，惟獨基督、全屬恩典的福音便失掉了。弟兄姊妹，昔日的割禮，是否已變成今日的事奉、捐獻...？譬如說我們今天在教會裏面事奉上帝，若存著一種為了積功德而勉強自己的心態，這不是真自由；又或者我們今天沒有在教會裏面事奉上帝，因為不能自由地擺脫工作的忙碌、家務的纏累、甚至吃喝玩樂的吸引，這也不是真自由。

**禱告：**主啊，求祢的靈完全充滿我，我就得著真正的自由，阿們。

11月21日 (星期一)

梁均鉅

## 彼此右手相交

加2:6-10

<sup>6</sup>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sup>7</sup>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sup>8</sup>（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sup>9</sup>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sup>10</sup>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是魯迅先生的名句，我想用來形容保羅在主裏的自由，也是挺有意思。在昨日的經文裏，我們可以見到保羅為了捍衛福音的自由，堅持不要提多受割禮。可是，在使徒行傳16：3的記載中，時間是耶路撒冷大會之後（會上議決了外邦信徒不用守割禮，參徒15：1-21），保羅反倒為提摩太行了割禮，為的是避免和猶太人爭拗，以致影響他在外邦人中間的福音工作；我們或許會問：究竟保羅是根據甚麼原則去行使他的自由呢？

今天的經文裏，我們看見保羅和使徒們用右手行相交之禮（2：9），「右手行相交之禮」的來源和意義不詳，但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有 partnership（同工合作）和 fellowship（友好合一）的意思。保羅與使徒們所展現的良好關係<sup>1</sup>，與他在主裏所行使的自由，是相輔相承的。現代人講求的自由，大都是從個人權利出發，目標是**利己**的，缺點是容易引致自我膨脹、唯我獨尊；個人的自由更往往和別人、甚至整個群體的自由產生衝突。保羅追求的自由，從他眾多的書信可以見到，是截然不同的，他行使自由的原則是要**利群**的。

保羅是大使徒，有直接從耶穌基督而來的啟示（1：12），他有自由不必與「有名望之人」拉關係（2：6），可是他曉得福音的工作不是個人英雄主義，他需要同工，也願意和他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今天我們在教會裏為神作工是自由的，但是並不代表可以凡事只按自己心意而行，甚至互相對立，反倒要學習團隊精神，互相尊重。

保羅是大使徒，他滿有權柄，有自由去寫信責備加拉太教會。可是他不單和使徒們保持友好關係，也重視和加拉太教會的合一關係，信中有責備，卻更多是諸般忍耐的勸勉。今天我們在教會裏為神自由作工，並不代表我們可以隨便批評別人，忽略別人，讓我們學習保羅，在行使主裏的自由時，必須為整個教會群體謀求合一的好處。

**禱告：**主啊，感謝祢賜給我真自由，求祢指教我凡所作的，都不為自己的好處，卻為教會的好處，阿們。

主啊，是的！

Amen

<sup>1</sup>保羅和彼得在2：11-14的衝突，也沒有破壞兩人的關係，這個留待明天的解說。

11月22日 (星期二)

黃偉明

## 隨夥裝假

加2:11-14

<sup>11</sup>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sup>12</sup>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喫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sup>13</sup>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sup>14</sup>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 是否需要這樣激進？

從以上的經文，我們得知，當時教會最大的問題之一，是種族的問題，猶太的基督徒仍然不願意與外邦的基督徒交往。就這段經文當中，已經有三派人士，第一派是「雅各」派（從雅各那裡來的人），他們是猶太人，堅決不和外邦人（包括信徒）交往；第二派是磯法派，他們基本上是接受與外邦人交往的，但當有雅各派的人到場時，他們會為討好(或害怕)雅各派之人，而立刻改變作風，「假裝」不願與外邦人交往（吃飯）。第三派是保羅派，是認為在基督裡已不分外邦人與猶太人，這正正是保羅書信(尤其是以弗所書)所不斷強調的，在保羅來說，猶太人與外邦人合一，是歷世歷代隱藏的奧秘！（弗3：6）

我們在很多個世代之後回看此事，我們當然知道保羅是正確的，但試想一想，若你是當時的保羅，你會如何面對？你會跟隨當時最具權威的彼得與雅各一派，與外邦人分開嗎？還是你會默默的堅持自己的立場，繼續與外邦人吃飯（交往）？但保羅卻選擇第三種做法：當面在眾人面前斥責彼得！

你可能會說：「是否需要如此激動？無論如何，彼得都是教會最有名望的領袖，怎樣說，也應留一點面子吧！」

我想，箇中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保羅堅定的相信，彼得所作的，與福音真理不合，而由於彼得是教會的領袖，他的做法會對其他人及整個教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必須立刻在眾人面前指出其錯誤！我想，雖然彼得不好受，但這種立時當面的指正還是必須的，縱然他所要指正的人，是他的屬靈前輩，包括彼得及巴拿巴！

今天，若我們發現我們的屬靈前輩，在一些重要的領導關鍵上有明顯的失誤，甚至與福音的真理不合，你有沒有像保羅的勇氣，指正其錯誤？

若你所尊敬，甚至是對你有恩的屬靈長輩，犯了嚴重的錯誤，要面對這事本身已經十分困難，更何況是要向他當面指正！但若該屬靈長者能謙虛接受指正，那就更寶貴了！

可能你都會好奇，究竟這次保羅公開指正彼得，彼得的反應如何？雖然經文沒有詳細交待，我個人傾向估計彼得的反應是正面的，原因是在彼得的書信中，我們見到彼得對保羅有十分肯定的評價（彼後3：15-16），縱然當是仍然有人對保羅有所誤解。

有時我想，若我們更多人可以有此種勇氣，對不正確的事提出指正，而領導者又可以虛心納諫，整個教會和社會，可能會不再一樣！

**禱告：**求主激勵我們，使我在重要的事情上，堅守立場，甚至不怕向自己所尊敬的前輩提出異議，也求主使我們作領導的，在神所交託給我們的位份上，虛心學習！阿們。

Παρακαλώ να μου στείλετε

Yes, Lord.

请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11月23日 (星期三)

黃偉明

## 素來所拆毀的，難道重新建造？

加2:15-18

<sup>15</sup>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sup>16</sup>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sup>17</sup>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sup>18</sup>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 因信稱義

我們昨天說到保羅當面抵擋彼得，是因為他「與福音真理不合」，究竟他所說的與福音真理不合，是甚麼意思呢？

從這段經文我們得知，可能是因為那些「從雅各來的弟兄」認為這些未受割禮的外邦基督徒，沒有全守律法的規條，仍然是「罪人」，而仍按照傳統猶太人的規矩，不願與他們相交！雖然這些雅各派的弟兄，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但當他們面對這些已經在基督裡稱義的外邦人，他們在行動上卻表明他們仍舊認為那些外邦信徒是罪人，不願意與他們在主內相交。他們似乎仍然認為，人得稱義，是因行律法，包括要遵守一切舊約律法的要求，包括割禮等。他們這樣認為，正正是與「因信稱義」的福音核心，背道而馳！

## 拆毀與建造

我們在我們所宣講、所認信的真理中，我們是否也是講一套，又做一套？正如保羅所說，「素來所拆毀的，卻重新建造」？自己的行為在否定自己的宣講與認信！

舉例來說，我們每周都宣認《使徒信經》，其中有一句「我信聖徒相通」，但面對一些教會或弟兄姊妹，在某些方面與我們傳統的做法不一樣時，我們往往視他們為陌路人，不願與他們溝通！這就算是「聖徒相通」嗎？

另一句使徒信經的話「我信永生」，有時我想，我們真的相信嗎？若我們真的相信，人信耶穌可以得著永生，我們傳福音的態度，會不會不一樣？其他不說，在我們社區中的老人院為數不少，當中的老人家在世年日在最後倒數中，若我們真的相信他們信主可以得著永生，我們對他們的關懷及傳福音的心志，會不會不一樣？我們的行為（包括做與不做的行為），是否正在否定我們自己所相信的？！還是反映我們口中所說的，並未真實的相信？

以上只是一兩個例子，在我個人的觀察中，不論在信徒個人的層次上，或在教會整體的層次上，只要認真活出我們所「建造」的，認真棄絕我們所拆毀的，我們將會為自己，及世界，帶來翻天覆地的影響！

**禱告：求主助我成為一個真誠的人，活出我所認信的！阿們。**

11月24日 (星期四)

姚健偉

##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加2:19-21

<sup>19</sup>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sup>20</sup>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sup>21</sup>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保羅仍在談論彼得因怕猶太人而與外邦信徒隔開所造成的錯誤（11-18節）。保羅指出律法的軟弱是它根本不能救人或使人完全，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17節），這條路是已經破產、行不通。若回頭走回靠守律法稱義的路，就是將神的恩廢掉（21節），因為靠律法就是要靠自己的行為得救，就是拒絕神施恩的本性，拒絕承認祂是施恩的主，救恩是要靠自己賺取的，神不會施恩；另一方面，也是將基督的死廢掉，因為既然靠守律法人可以自救，基督的死也是多餘、徒然的了（20節）。

保羅解釋這裏有一個「死去」、有一個「活來」。19-20節，保羅形容我們「死了」——向律法死了、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活着」——向神活着、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是我因信祂而活。這是甚麼意思？

明明保羅是活生生，正在寫此封信，為甚麼說自己死了，又說自己現在「在肉身活着」（20節）？難道他曾經瀕臨死亡，病至將死或遭逢苦害，「死過翻生」？似乎他並不是這樣的意思。他是說信主的人、已經因信稱義的人，他的信仰是怎樣的，他的生命取向是怎樣的，他怎樣看自己、看世界、看人生。

17節，他說我們稱義是在那裏發生的呢？是「在基督裏」稱義。在基督裏，我得赦恩、罪得赦免、與神和好、被神稱義。全是因基督。在基督裏，祂將我帶入祂的死亡和復活；祂釘死時，我也一同被釘死，祂復活時，我也一同復活。「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若我知道所發生的事，我就不會不改變，我的生命不可以再走回犯罪和靠自己的老路。這不是一套理論、道理，這是千真萬確的。信主的人必須知道，他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他的生命在基督裏（不然他根本不能稱義、得救），他的人生已經改變、不再一樣。因此，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必須信祂、靠祂，不然就容易再落入自我、自救的陷阱，就容易產生因怕人而落入退縮和錯謬的問題裏。寫此文時，我也反省自己很多軟弱、畏縮，都是因沒有認定基督在我裏面活着的事實而造成，以致帶來遺憾！

**禱告：感謝主的大愛，使我得以在祢裏面，求祢繼續指示我、帶領我，活出祢的生命來。阿們。**

主啊，是的！

Amen.

11月25日 (星期五)

姚健偉

## 還要靠肉身成全嗎？

加3:1-5

<sup>1</sup>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sup>2</sup>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sup>3</sup>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sup>4</sup>你們受若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sup>5</sup>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

信主成為基督徒已經三十多年，牧會也二十多年了，我所見最苦惱的事，包括在自己身上和在教會普羅會眾當中，就是一般基督徒都顯不出救恩的能力和喜樂。我看見絕大多數基督徒都缺少喜樂、吃力艱辛的捱著苦差地跟隨主。到底問題出在那裡？

保羅在加3：1-5質詢加拉太人時，說他們「無知」（1節、3節），可能亦正是我上述問題的答案。在質詢當中，保羅指出他們是受人誤導、受人迷惑了。當初，保羅傳道到他們當中時（徒13 - 14），保羅很清楚地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信息，清晰展現（「活畫」）在他們眼前，而加拉太人對這為人除罪、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救恩喜訊，很熱誠很單純地接受了。可惜後來他們受到猶太人的疏擺，就疑惑起來，以為單信耶穌不夠，還要受割禮和守規條，才算完全。這是與福音的本質有很大的衝突。

保羅很苦心地引導加拉太人，回想他們當初受聖靈之時（2節，和3節靠聖靈入門），以至經歷神賜聖靈，又在他們中間行異能之時，都是因聽了而信，就經歷了，並非因他們行律法。其實我們信仰生命的起頭、中間，以至最終完成一生的歷程，都是靠聖靈幫助，與聖靈息息相關。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還要靠肉身成全嗎？」（3節）

這正是我們的問題，初信主時用一顆很殷切很單純的心，接受主，亦經歷聖靈很大的作為，往往是立竿見影，脫離陋習邪惡。但信主一久，就反而糊里糊塗，以為用自己的信仰熱誠，很努力想活出神的心意和命令，想「靠肉身成全」，卻忽略依靠聖靈的大能。加拉太書處處都提及聖靈的工作，被稱為「基督徒自由大憲章」，絕非偶然，因為基督徒要得自由、要得勝、要成全，都要依靠聖靈。

不要單憑自己的意志、熱誠、才智，去取悅神，讓我們每天大小事情，時時懷著一顆謙卑誠摯的心，呼求施恩的聖靈，引導我們明白真理，作見證榮耀主！

**禱告：主聖靈，請幫助我認定祢的帶領，不再靠自己成全。阿們！**

11月26日 (星期六)

羅敬銘

## 以信為本的人

加3:6-9

<sup>6</sup>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sup>7</sup>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sup>8</sup>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sup>9</sup>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今天的經文很簡短，但編排很有心思：

A1 引用創世記（6節）

「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創15：6）

B1 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7節）

C 聖經預先看明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8節上）

A2 引用創世記（8節下）

「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創18：18）

B2 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9節）

當中的平衡格式，A1B1和A2B2互相呼應。A是歷史中上帝向亞伯拉罕的應許，和亞伯拉罕的信心回應。B是古今中外所有本着信心生活的人，都和亞伯拉罕有着密切的關係。

先看A1，究竟這裏「亞伯拉罕信上帝」是指甚麼事件呢？只要翻到創15：1-6就知道這裏上帝在異象中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眾星，而亞伯拉罕也相信了。亞伯拉罕在年老無子的「現實」之下，亦相信上帝應許將要實現。因這份信心，上帝就以此算為他的義。

同樣，B1也和「後裔」的主題有關，就是凡以信為本的人，都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原來，亞伯拉罕後裔多如繁星，一方面是體現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至整個以色列的一脈相承，但更重要的，其實是指到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羅4：16），而他們人數極其繁多（創17：1-6）。

如此看來，上帝向亞伯拉罕這應許的實現，是透過亞伯拉罕的信心，也是藉着後來之人的信心，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成全了後裔多如繁星的應許。正如希伯來書11：39-40，上帝預備了更美的事，要叫他們（亞伯拉罕等信心英雄）與我們同得，方為完全。

再看A2，「萬國都必因你得福」是出自創18：17-19，耶和華在「三人」與亞伯拉罕同行中所說的話。原來，上帝早已預備這應許的成就，是藉着亞伯拉罕作為蒙福的典範，好讓他的眾子和眷屬學效他的榜樣，而這正是保羅在B2提出那些與亞伯拉罕同有信心的人，也要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的根據。

這樣看來，「蒙福」便成了貫通A2和B2的主題。上帝的旨意是藉着賜福給亞伯拉罕，再藉着他的國，叫萬國也能蒙福，好使上帝向亞伯拉罕的應許全然成就。

最後中央的C為上帝的應許提供了最佳保證。上帝應許之所以可靠，是由於上帝先見之明（早在亞伯拉罕時代已經為日後外邦歸主鋪路），和祂的恩典憐憫（福音）。縱橫近四千年的歷史長空，雖時移世易，但上帝應許始終如一。從亞伯拉罕到你和我，都是藉着同一信心，同作後嗣，同蒙賜福，同證上帝信實不變。今天，你的信心在那裏？

**禱告：**我所需用祢恩手豐富預備，祢的信實廣大，顯在我身。阿們。

11月27日 (星期日)

羅敬銘

## 義人因信得生

加3:10-14

<sup>10</sup>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說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sup>11</sup>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sup>12</sup>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sup>13</sup>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sup>14</sup>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承接昨天的經文，我們要問：亞伯拉罕的信心與我何干？亞伯拉罕所蒙的福，為何會影響我？

今天所讀的經文正好提供了答案。短短五節經文，把昨天「信心」和「賜福」的主題，轉為「律法」和「詛咒」的鮮明對比，氣勢磅礴，一氣呵成：

- 1A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10上）
- 1B 引用申命記27：26（10下）
- 2A 沒有人靠著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11上）
- 2B 引用哈巴谷書2：4（11下）
- 3A 律法原不本乎信（12上）
- 3B 引用利未記18：5（12下）
- 4A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13下）
- 5 結論：
  - a. 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臨到外邦人（14上）
  - b. 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14下）

前四節，每節皆先道出論點，再引證舊約經文。當中頭3節點出了問題，亦即人在律法面前的困局；而第4節提出了出路。

**困局1（10節）：** 靠著守律法而生活的人，是活在有可能干犯律法的陰影之下，而結果是被咒詛——因罪帶來的罪責、不安、痛苦。

**出路（13節）：** 基督代替我們被釘十字架，受了咒詛，換取我們脫離律法，得著自由。

**困局2（11節）：** 人無力靠著律法稱義。

**出路（13節）：** 基督死了，而且復活了。誰能定我們的罪呢？（參看羅8：34）

**困局3（12節）：** 律法不本乎信，乃在乎行為。

**出路（13節）：** 基督以行為成全了律法，又以行為救贖了我們——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賽53：11）

Amen.

靈修

回應呼召

至於第14節，可以看為由3：6-14段落的總結。它同樣呼應了昨天經文「後裔」和「蒙福」的兩大主題。

## 後裔

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太1：1），因著祂被咒詛，反成了多人的祝福。藉著祂，非亞伯拉罕血緣的外邦人，因著信，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分享同一因信得生的生命。

## 蒙福

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聖靈降臨並內住信主的人心裡。聖靈是上帝所賜的福（路11：13）。祂既是上帝向以色列應許的實現（珥2：28-32；徒2：17-21），更是應許將來完全成就、我們同得基業的憑據（弗1：13-14）。「『上帝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上帝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2：9-10）

**禱告：感謝主。祢的捨命，使咒詛變為祝福，並且遠超我們所想所求。阿們。**

11月28日 (星期一)

楊區美萍

## 神的應許不落空

加3:15-18

<sup>15</sup>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sup>16</sup>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sup>17</sup>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sup>18</sup>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約」是今天論說的重點。保羅以人的文約<sup>1</sup>作這段解說的開始。按人的常話，當文約立定後，當中的內容是不容刪除或增加的（15節）。人的文約是有約束力，不可更改的。保羅以此作為立論的基礎，是非常明智的；因這規限是人所共知，不解自明，亦為大眾所認同的。

跟著，保羅提到神對亞伯拉罕及其子孫所作的應許（16節）。這正是應許之約。神的應許指的是甚麼呢？神應許把產業及後裔賜給亞伯拉罕（參創17：7-8）。神也曾說地上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子孫得福（參創22：18）。究竟這應許如何能得以成就呢？這應許本身含著屬靈的意義。斯托得牧師指出：「神的心意並非單單把迦南地賜給猶太人，而是要將救恩（屬靈的產業），賜給因信而在基督裡的信徒。」<sup>2</sup>保羅在16節下半部，把這福音真理表明出來。他指出神所說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指眾多子孫，而是指一個子孫；因「子孫」直譯為「種子」、「後裔」，都是單數的。承接此說，保羅表明亞伯拉罕那一個後裔，就是基督。故此，萬國能藉基督得福，這福就是救贖的恩典。

17節，保羅提出神預先所立的應許之約，不能被四百三十年後才賜下的律法（出12：40）所廢掉。此說是基於15節中「文約不可廢掉」這立論的基礎。為甚麼不能廢掉呢？18節進一步指出，因為承受產業，若果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守約的神按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給」的原文，有白白惠贈的意思。當中不用滿足甚麼條件。這樣表明了承受產業是本乎應許的；即律法不能叫神的應許落空。

從今天所讀的經文看，保羅立論精闢，令人嘆為觀止。他從舊約到新約，看到貫串其中的應許，這應許是關乎萬國福祉的。他帶領我們從亞伯拉罕，看見神應許的賜予；到基督，看見神應許的成就。我們應當效法保羅，視聖經為一體，嘗試明白神在其中整全的旨意。

藉著保羅的解說，讓我們更多認識神：

1. 祂是早有預備，計劃周全的。祂一早便預備救贖計劃。在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中，已蘊藏這計劃。
2. 祂是信實的神，祂所應許的永不落空。祂期望的是我們對祂的信靠。

**禱告：神啊！感謝祢對世人的愛，感謝祢為所愛的人白白賜下救贖的恩典。因著祢的信實，我要獻上感謝。阿們。**

<sup>1</sup>「文約」其原文，指遺囑，契約。

<sup>2</sup> 斯托得《加拉太書》聖經信息系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頁98。

11月29日 (星期二)

張陳翠珊

## 律法把罪人都圈在罪裏

加3:19-24

<sup>19</sup>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sup>20</sup>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sup>21</sup>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sup>22</sup>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sup>23</sup>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sup>24</sup>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這段經文中，「那蒙應許的子孫」指耶穌基督（參16節）；「中保」則指從中協調律法設立的中間人，此處指摩西。

經文大意是：未有律法之先，雖然人人犯罪，卻沒有權威為罪定義。及至神將那聖潔、公義的律法賜與人，人們拿律法與自己的行為相對照，就沒有人敢說自己無犯罪了。人既因律法而知罪，就更知道自己無能力勝過罪，只有等候基督的到來，讓我們可以因信稱義。

「律法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這裡帶出律法地位低於神的應許，原因有二：第一：應許是神親自賜與給人，而律法是藉著天使而設立的。第二：律法之約既是經「中保」設立的，而中保必是為兩面做保，神與人雙方都有守約的義務，只要一面不守約，約就無效了。律法之約所以廢了，不是神不守約，而是人破壞了約。但應許之約乃完全是出自一位神，只憑神的慈愛與信實，就能把福氣分給人，人只要憑信心就能接受，並不會因人的失約而落空。

律法和應許並非對立。律法雖不能叫人得生命，但能引導人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我們可撫心自問，若只能靠遵守律法才能得救，試問有誰有把握可以得享永生呢？但我們得蒙恩典，獲傳這福音，並信靠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得享永生，就當存心感恩。我們既因信稱義，就當努力學效基督，以聖經的教導為腳前的燈，以聖靈的帶領為路上的光，以活出與所信相稱的生活見證。

今天，神的選民（猶太人）大多數仍否定主耶穌成就的得救之道，仍堅持追求嚴守律法來尋求永生，是何等的可悲呢！他們究竟有何把握能因遵守律法而得享永生呢？歷史上神的選民很多次忽視神的恩典，但以拒絕主耶穌的救恩為歷時最長的一次。近年，不少基督徒群體都有異象，要向以色列宣教。但以色列人仍難以忘記在二戰時期，當時高度基督教化的德國屠殺數百萬猶太人的傷痛，因而對基督徒和基督教有所抗拒。我們現代的亞裔基督徒，對以色列來說，或許少了一些歷史的陰影和包袱。感謝主！根據聖經各處預言，神的選民以色列全家在末後的日子終會回歸天父，那我們在其中可付上甚麼努力呢？

**禱告：**求天父賜與我們對因信稱義的堅定信念，並因信而永遠學效主耶穌的榜樣，追求聖潔的生活，好讓我們的行為更能與我們的信相稱！阿們。

11月30日 (星期三)

張陳翠珊

## 我們都披戴基督了

加3:25-29

<sup>25</sup>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sup>26</sup>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sup>27</sup>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sup>28</sup>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sup>29</sup>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3:27)甚麼是「披戴基督 (clothed yourselves with Christ)」呢？我想，這絕不是外面穿上基督，內裡卻另有洞天，就像法利賽人一樣。主耶穌曾嚴厲指責他們空有敬虔的外表，卻忽視內心仍然充斥著各種敗壞。「披戴基督」應該是生命徹頭徹尾的改變，屬主的人應該在生活上一言一行中彰顯基督的榮美，讓人看到我們表裡一致地活出基督的樣式。

這段經文也帶出了聖經肯定了世人絕對平等的基礎：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立下了在主內種族平等；不分奴僕和自由人——確認了在主內社會階級平等；不分男女的——提倡了性別平等。在當時奴隸制度、階級門戶制度、女性受到歧視剝削的情況仍然嚴重的社會中，這段經文所提倡的原則實在是非常革命性的。

寫此分享時，新聞報導了中東某回教國家仍禁止女性駕車，有女性因不理禁令駕車而被判刑；歐美當年亦曾毋視聖經的教訓，大規模販賣非洲黑奴，當時參與僱用和販賣黑奴的人，不少是每星期日都到教會崇拜的人，他們為何對這些經文視而不見呢？他們的心為何這麼剛硬呢？今天，我們可有撫心自問，在我們日常的工作和處事時，有否對聖經的公義要求視而不見，繼續執迷於對別人的慣性不公平呢？神要求我們信主的人不分彼此，合而為一，我們在教會中會否因肢體的各樣差別而分門別類呢？

**禱告：求天父保守我們對公義有敏銳的觸覺，行公義，好憐憫。也幫助我們竭力保守神所頒令合而為一的心！阿們。**

Παρακαλώ να μου στείλετε

Yes, Lord.

請差遣我！

主啊，是的！

Amen.

## 與神相遇……禱告中 A區郭周莉芳

兒子俊言（Gary）曾向我承諾，畢業後在加拿大工作一年後便會回港。轉眼間他離家已十幾年，如今回家長住，有很多事情要安排，居住地方、工作、生活上適應等等，我作為母親，也忐忑不安，以下是過去幾個月的記述——我的禱告、神的回應，盼望這成為大家的鼓勵！

主啊，求祢賜我有足夠的智慧和完全的包容，人有很多陋習、軟弱，但祢有完全的愛。幫助我以祢愛我的心去迎接兒子歸來。阿們。

2010年年底Gary在加拿大工作，偶然一天在公司附近的一所航空學校，取了一些訓練章程，只是興之所至的行動。我當時在香港，剛巧與朋友傾談，得知香港的航空業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便越洋問兒子可有興趣投身。2011年初他入信申請航空公司職位。

主啊，我深信祢必與Gary同在，祢若成就他，請賜他一顆謙卑的心；如祢有別的計劃，請賜下平安，並指引他前面的路！阿們。

### 認罪、悔改、等候

申請職位信件已寄出三個月，音訊全無。我不禁想：會否寄失？會不會無人詳細讀每一封信？Gary說：只要給我有面試機會，我必能…！於是作父母的出盡人面，找人事關係，



左邊第二為Gary，旁邊為郭周莉芳姊妹

也不得要領！

主啊！我錯了，我得罪了祢，沒有全心相信倚靠祢，求祢寬恕赦免，祢成事非靠車、非靠馬，求祢幫助我單單依靠祢，我相信祢比我更愛他。阿們。

### 神的腳步聲響起

今年4月底收到5月13日的面試通知信。Gary要忽忽於10日回港，及後收到面試日流程安排，方知要預備長達8小時的考試，資料甚多，也不知從何準備。正在不知所措之間，航空公司通知13日已額滿，要延至20日。感謝主，Gary有足夠時間備試。

主啊！讚美祢！我知道在祢凡事都能！

初嘗勝利，Gary深信神的同在與幫助，得悉有第二次考試，心情又患得患失，但要考英文他又很有信心。

主啊，求祢叫驕傲遠離我兒，願祢的旨意成就，讓他經歷祢豐厚的恩典。

等候第三次考試，等候、繼續等候，心情忐忑，兩個月來仍全無音訊。

主啊！求祢幫助我不在世上尋求生命的滿足，幫助我單單投靠祢，心裏有平安。阿們。

8月接獲長達10小時的第三次考試通知，面臨前途關口，Gary徹夜難眠。

主啊，幫助我時刻看見祢在掌權，又能凡事謝恩，享受安息！阿們。

## 神的憐憫

第三次試後，Gary像隻戰敗的公雞：「真是太難！六個考生應試，個個出類拔萃，有飛行世家、有空軍、有航空學校畢業的，每個人的飛行時數最少也有1,000小時，而我只有限20小時！真是『妙想天開』！不過我也大開眼界，敗得甘心，但，…嗚…嗚！」考試結果當天下午6:30將以電郵發放，下午5:00我們馬上禱告。

主啊，感謝祢一直帶領，擴闊我們的境界，求祢賜下安慰、平安與順服的心。以祢的恩慈去撫平Gary的心，現在離6:30還剩下一個半小時，你若成就，誰人可擋，神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幫助我們依靠祢，並降服在祢的權柄底下。阿們。

下午5:45收到電話通知，出席第二天體檢，以及做制服。哈利路亞！當日六名考生都到齊，其中兩位體格未達標被淘汰。由於Gary年幼時患哮喘，父子倆都很焦慮。我卻聽見神說：「你在母腹中，我已定意祝福你！」

主啊，我還要懷疑麼？我只要讚美祢。一直以來祢的同在和帶領，如今我已不計較得失，我要投靠祢，在祢裏面，喝樂河之水。阿們。

## 再踏征途

9月16日Gary遠赴澳洲阿得萊德進行飛行體驗兼考試，為期兩周。

主啊，求祢賜他謙卑受教的心，尊祢為大，不憑血氣行事，凡事謝恩。阿們。

在教官嚴格要求下，每天接受十多小時的密集體驗和訓練，Gary都按要求一一順利完成。到第8天，Gary竟已收到錄用信，真不可思議。

主啊，有些事我們不明白，有些事我們不相信，但從過去數月來的引領中，我知道祢愛Gary比我更深更甚，求祢讓他緊貼祢！感謝祢！

Gary常說：「人生最大的失敗，是不參與！」去年11月，當他決心成為一個機師，便開始搜集資料、鑽研、報讀課程，最後更選擇辭工，全面備戰。他的堅毅、鬥志和不放棄的決心，都值得嘉獎。在此鼓勵年青人訂立目標，努力不懈，謙卑投靠神，機會之門是為有準備的人打開的！讓我們也一同為神的國而準備。

在此多謝我的小組組員，及與我一同禱告的媽媽們。我知道這只是開始，不是完結，世界的拉力很大，我們要以不歇息的雙手，向上帝禱告，以致我們下一代蒙福得拯救，這是我們重要的偉大事業。阿們。

# 祢是大能神！

## 《以馬內利——聖詠團》小組

(組長林麗雲姊妹，組員梁廣達弟兄、黃漢忠弟兄、李家明弟兄、翁昌其弟兄、何淑賢姊妹、陳小敏姊妹和鄭小娥姊妹)



為了讓每一位詩班員都有美好的溝通，在靈命上得以共同成長，發揮互相扶持守望、互助互勉的精神，聖詠團於2011年1月組成了三個團契小組。我們「以馬內利小組」是其中一組。

小組未成立之前，有幾位組員於去年中秋節曾探訪昌其弟兄一家。當時，我們預備了很豐富的晚餐，又預備了燈籠，在他家中懸掛，以增加節日氣氛。飯後我們還開開心心地到鄰近的維多利亞公園賞月，然而昌其太太——鄭冠芳（也是救恩堂會友）因行動不便而沒有同行。當時仍未成立小組，各人又很忙，大家都只在心裏記念冠芳。

年初小組成立，每月一次團契聚會，每次我們都會邀請已婚的弟兄姊妹帶同配偶出席，但冠芳每次都因健康緣故沒有參加。這樣過了四、五個月，我們發覺昌其弟兄滿懷心事，時常借故不立即回家，我們感覺到他在逃避一些事情，經多番追問，他才說出太太健康轉差，行路不穩，時常跌倒，因此不敢單獨外出，昌其工餘還要照顧一家的起居飲食。加上兒子兩年前成為雙失青年，自暴自棄，令他更加憂慮，經濟壓力又大……唯有選擇逃避。當時大家都忙，只是叮囑昌其一定要帶太太去看醫生，又答應為他一家祈禱，就沒有再跟進。

八月小組分享，我們得知昌其太太連最簡單的家務如洗碗，都沒法做到，兒子及社工多次勸解，冠芳都不肯就醫。我們錯怪了昌其。於是麗雲、小娥相約第二天去探望冠芳。

冠芳的健康情況真的很差，雙腳無力、甚至不能穩步；需要扶着身邊的物件才能前行，精神也很差，甚至不能看得清楚，說話口齒不清，我們都要很留心聆聽多次，才知道她說甚麼。

麗雲、小娥不斷游說冠芳去看醫生，言談間聽出她心中充滿恐懼，害怕自己患了骨癌或腦癌，亦擔心會被家人離棄。她們苦苦相勸三個多小時，承



諾每天都會去醫院探望她，冠芳才答應第二天一起去看醫生。怎知晚上昌其來電說太太哭得很厲害，大吵大鬧，並且反悔，叫麗雲、小娥不用陪她看醫生了。我們商量後，一

致決定堅持信念。第二天早上麗雲、小娥在昌其

樓下懇切祈禱後，便上去冠芳家中，哄冠芳到樓下吃早餐和做運動。我們一同祈禱，然後叫她換衣服及帶身份證。吃早餐期間，繼續不斷苦勸，這樣兩小時後，冠芳姊妹終於答應到醫院檢查。到達東區尤德醫院，冠芳直接被安排見醫生，經過一連串的檢查，X光片看見她的腦部有異樣，需留院進一步檢查，結果証實冠芳腦部活動神經退化，小腦萎縮。

冠芳在醫院住了15天，麗雲、小娥履行承諾，每天都到醫院探望，和冠芳一同背主禱文，讀聖經，安慰鼓勵她。經過一連串的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她的情況有明顯改善，中秋節前兩天，冠芳可以出院回家休養，隔天到治療中心繼續做物理治療。

今年中秋節以馬內利小組的聚會改在昌其家中進行，並且決定每月都會在他的家進行，以便冠芳也能參與。聚會中，冠芳一直表現很開心，踴躍地分享，以馬內利小組過了一個愉快又有意義的一天。

國慶日，小娥和馬蓮探訪冠芳，她有了很大的改善，扶着拐杖已能平穩走路。小娥鼓勵她衝破恐懼，克服障礙，嘗試扶着樓梯到天台一同觀看煙花。她已兩、三年沒有上落樓梯了，感謝主！

冠芳的兒子見到媽咪的改變重燃希望，由最初不大理睬我們，只顧上網或蒙頭大睡，到今天竟然主動要跟媽媽、小娥及馬蓮外出吃飯，還找到工作，又開始進修考取冷氣技師牌照，計劃日後供養父母，他更向小娥表示已信主。哈利路亞！感謝主！

感謝神！祢大能醫治，祢的信實慈愛，祢作工奇妙可畏，拯救了昌其弟兄一家！主啊！我們要永永遠遠不停的讚美祢，因祢是配得一切崇敬、尊貴、榮耀和頌讚！阿們！

主啊，是的！

Amen.

## 我在澳門 傳揚主愛 A區 馮筱黃



一直以來很希望一家人可以一齊參加短宣，體驗箇中的經驗，但是太太2009年患上癌病，經過差不多一年的治療，一年的休養，終於2011年暑假，我們一家四口可以一齊去澳門短宣。

感謝主！原來當我們願意跟隨主的腳步，聽從祂的話，祂一早已經為我在這件事上有個好的計劃，讓我這個活在安全區又小信的人，能滿有勇氣向陌生人述說主的恩典和救恩，以及自己的見證。

在澳門，兩對宣教士對我們述說他們感人的見證，他們完全沒有為明天憂慮，甚至銀行存款接近零，他們祇是努力為當下、為今天、教導我們如何去接觸陌生人傳福音，跟陌生人打開話題，分享自己得救的見證；如何在派聖經福音包時，都要勇敢地述說主的恩典。

在路環街上，我和女兒一起接觸陌生人，其中是一位老伯，他獨自一人坐在街上乘涼休息。細問之下，他無兒無女，太太在對面海（大陸），未能經常見面，他行路要用柺杖扶持，我捉著他充滿皺紋的手流淚為他祝福和禱告，求主憐憫他，因為他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另外一位是年青人，中學生準備出國留學，他很有耐性聽我的見證，一個難得的年青人，我為他祝福和禱告，教他如遇見有困難時，呼求「主耶穌幫我」。

在大三巴牌坊，我不是見人就派聖經福音包，我向國內同胞分享主在我身上施行的恩典，分享我的見證，感謝主！我對著一家人分享時，原來隔鄰另一家人也在細聽，分享完後，他們欣然接受福音包。另外有一個國內的女士，一人獨自坐著讀聖經，我與她分享讀聖經的次序，她對我說她有一個兒子出生時缺氧而導致智商低，問我有得救嗎？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裏凡事都能，你信嗎？」她肯定地說：「信！」這個肯定反而給我有個很大的支持。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上帝對我們每個人都有美好的計劃，當我們樂意事奉祂，遵行祂的旨意，祂就給我們機會，並藉著旁人的鼓勵和教導，祇要依靠祂，不懼怕，勇敢的踏出，和不斷的操練，就見到上帝的祝福和恩典。

寫於二年一一年十月五日

書名：愛的純全

作者：特蕾莎修女

出版社：北京文學出版社

編譯：上智文化事業



透過特蕾莎修女（即德蘭修女）的靈修筆記，我們明白她為何能有驚人的耐力去服事印度的貧窮人。字裡行間流露她對神的愛、順服、委身和沈默的謙卑，她對神毫不保留的擺上，激勵我們如何與主同行同活。



成年C區尹翠華姊妹

書名：晨光喜露

作者：霍米克

譯者：黎子鵬

出版社：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本書的副題是「聖經與生命的反思」。作者藉著生活上的小節和聖經真理，審視生命的實況，思考及操練有關生命的課題——悔改、恩典、真理、愛、罪、祈禱、爭戰、喜樂等，挑戰讀者以上帝的話語，「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6：19）



請差遣



成年B區蕭德安弟兄

Amen.



# 160周年慶典 重要日子備忘

你知道嗎？

2012年11月11日為救恩堂160周年堂慶大日子

請大家預留時間

出席當日的感恩崇拜及感恩聚餐！